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916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依据本院作出的 (2016)沪0115民初8341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4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5月4日向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牌号为沪AKZ930的宝马牌轿车为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所有，现本院已将该车辆查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沪AKZ930的宝马牌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审 判 员 杨建芳
审 判 员 时云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